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DCS2022014

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运行项目（B包：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等保测评）

采购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14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2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受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运行项目（B包：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等保测评）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和本项目实施能力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项目编号：**BDCS2022014**

2、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运行项目（B包：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等保测评）

3、项目详细要求：详见第三部分磋商项目要求

4、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方式：

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线提交诚信承诺书、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相关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完成注册核验或携带上述材料到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二楼大厅公共资源交易受理窗口办理注册手续。

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312-6788698、0312-6788272

供应商通过市场主体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后，用 CA 密钥登录“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办理 CA 密钥可在河北 CA、北京 CA 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办理 CA 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河北 CA 密钥咨询电话：400-707-3355 网址：<http://hebca.com/ggzybd.html>

北京 CA 密钥咨询电话：400-994-3319 网址：<http://work-life.cn/ca.html>

5、下载磋商文件咨询电话：**4009980000**

6、磋商文件制作人：刘海燕 电话：0312-6788609

采购单位联系人：蒋伟 电话：0312-3017923

7、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00，保定市民服务中心（河北省保定市乐凯北大街 3088 号电谷科技中心 1 号楼）四楼第六开标室。

8、**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及资料。**

9、本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认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1、重要提示：

11.1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2 磋商完成后，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的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二次报价）图像版上传至“二次报价”模块，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磋商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系统默认磋商报价一览表（一次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冀财采（2021）7号文件不予以收取保证金。

2、磋商方案：供应商只允许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一个项目提供一个（套）方案，一个项目报多个方案或一主选一备选的取消磋商资格。

3、磋商费用：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的有关全部费用，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磋商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它币种不予接受。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服务、承诺、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5、磋商代表：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一名委托代理人作为本方磋商代表参加磋商。

6、磋商小组：本项目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负责本项目的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一起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7、在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所有磋商报价明显高于采购人了解的市场价格以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磋商小组有权终止磋商。

8、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province/>）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分别转让他人。

11、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采购人无故不签订合同的，将此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处理。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3.1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1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评标方法。

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

13.6 设计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办公厅、国家邮政办公室、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13.7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13.8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文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图像版。

注：（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3.9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必须符合《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规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图像板。

13.10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例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

14、响应文件制作

本项目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标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400-998-0000 咨询。

14.1 供应商通过“（<https://www.bqpoint.com/>）”，网站服务大厅（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北公共资源版)”。

14.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磋商文件和时间场地信息文件。磋商文件格式 (*.BDZF)。

14.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响应文件。

14.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14.5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4.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

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4.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bdtf 格式和*.nb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8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将拒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加盖公章。

15.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询价方承担。

15.5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bdtf 格式），上传“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采购投标文件上传”；

16、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d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上传的，为无效投标。**

各供应商务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响应文件是否已成功递

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1.2 供应商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拨打客服电话 4009980000 咨询。

16.2 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系统拒绝接收。

17、澄清和修改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特别提示：因保定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环节。

18.1 开标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8.2 开标需要做的准备工作：

（1）硬件设施：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等；软件设施包括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zt/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

(2) 开标当日，供应商可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登陆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进行远程解密，建议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及制作、上传响应文件使用的电脑进行解密。

(3) 可使用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 (<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18.3 开标流程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开标管理员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称。

(2) 公布投标人名单后，供应商在半小时内完成远程解密。具体操作可登录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 办事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中下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综合信息平台远程解密操作手册》进行相关操作。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

(3) 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或到达解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点击信息确认按钮，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确认，开标结束。

开标时如有问题和异议请联系：**4009980000、0312-6788705**；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如有异议未及时提出的，视为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请随时关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入“澄清/说明/补正”模块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

应商的有关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以文字形式或图像版证明材料进行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9、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本磋商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9.2 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3 供应商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9.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9.8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9.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20、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
- (6)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规定、要求的。

2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

第三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网络通讯技术的迅猛发展，信息系统在采购人的日常工作的起到了越来越关键的作用。随着各类业务应用与服务不断深入，网络安全工作显得愈加重要，尤其是一些重要信息系统的部署，对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着手加强相关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工作，以积极应对各种网络威胁。

等级保护是我国关于信息安全的基本政策，《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明确要求我国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等级保护制度，提出“抓紧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制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指南”。2007年6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公通字[2007]43号）规定了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原则、内容、职责分工、基本要求和实施计划，部署了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操作办法。

2017年6月1日起，《网络安全法》正式实施，其中，第21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测评目的

为落实《网络安全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采购人计划对其信息系统开展等级保护相关工作，通过对被测系统物理环境、网络设备、服务器群、应用软件系统以及管理制度实施等级保护测评，梳理被测系统的资产状况，明确被测系统的安全建设现状，找出存在的安全风险，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制定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完善保护措施。通过测评，可以提高采购人的安全意识，增强采购人网络的安全保障能力，保证重要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使被测系统满足我国关于等级保护相应级别的具体要求。

（二）涉及系统

本次招标涉及系统及定级情况：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第三级）

（三）参照标准

中标人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2080-2016）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要求》（GA/T 390-2002）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2006）
-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四）测评内容与流程

1、初次测评

检查采购人被测系统现状，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和安全管理等层面对系统进行初次安全评估，通过对系统现状的分析和梳理，发现系统现有安全措施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形成差距分析；基于差距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以指导后续安全整改工作。

该阶段的测评内容包括：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内容。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内容。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内容。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

人信息保护等内容。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内容。

安全管理测评：涵盖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

2、等保整改

采购人根据测评机构提供的整改建议，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关于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等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完善或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优化安全技术措施。通过安全建设整改，确保信息系统通过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

3、二次测评

采购人完成整改后，通过对整改后的系统进行分析和梳理，再次实施等级测评，记录测评结果。

4、报告编制

通过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证据和资料，判定单项测评结果及单元测评结果，然后进行整体测评和风险分析，形成等级测评结论，按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2021年版）》编写等级测评报告。

5、测评对象

本次安全保护等级测评的测评对象包括所涵盖测评系统范围的以下内容：

（1）主机房（包括其环境、设备和设施等）和部分辅机房，应将放置了服务于信息系统的局部（包括整体）或对信息系统的局部（包括整体）安全性起重要作用的设备、设施的辅机房选取作为测评对象；

（2）办公场地；

（3）整个系统的网络拓扑结构；

（4）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和防病毒网关等；

（5）边界网络设（可能会包含安全设备），包括路由器、防火墙、认证网关和边界接入设备（如楼层交换机）等；

（6）对整个信息系统或其局部的安全性起作用的网络互联设备，如核心交换机、汇聚层交换机、路由器等；

（7）存储被测系统重要数据的介质的存放环境；

- (8) 承载被测系统主要业务或数据的服务器（包括其操作系统和数据库）；
- (9) 管理终端和主要业务应用系统终端；
- (10) 能够完成被测系统不同业务使命的业务应用系统；
- (11) 业务备份系统；
- (12) 信息安全主管人员、各方面负责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管理的当事人、业务负责人；
- (13) 涉及到信息系统安全的所有管理制度和记录。

6、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 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2) 规范性原则：投标人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应具有规范性记录，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3) 可控性原则：项目实施进度要按照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4) 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5)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开展；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保证现有系统 24 小时的不间断、稳定、安全运行。

(6) 非高峰期原则：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时间，应尽量安排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期间，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实施细则；对意外导致的宕机等，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切实保证关键系统能正常工作。

投标人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7、测评验收交付

中标方的工作计划、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国家标准规范开展。根据实际情况，项目实施验收前应提交真实可靠、客观公正的评估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测评方案；

(2) 安全建设整改建议;

(3) 等级测评报告。

说明：以上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作无效响应处理，但可以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商务要求

1、磋商报价

1.1 磋商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参考价，第二次报价在磋商后由各供应商报出，并作为最后报价。

1.2 本项目预算为 535000 元，其中 B 包：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等保测评预算 85000 元。磋商报价超出 B 包预算的供应商取消磋商资格。

1.3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服务、承诺、义务、保险、税金等所有费用。

2、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3、服务地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4、验收要求：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的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方式：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不满足或未完全响应即为无效响应处理，但可以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磋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院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磋商程序、成交原则

1、磋商内容：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价格及其它验收、付款方式、供货时间等。

2、磋商程序：

第一步，组成磋商小组。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及两名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推荐 1 人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第二步，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院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8.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步，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如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评审的则先评审磋商文件再评审样品。

符合性检查表

- 1、磋商报价情况；
- 2、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情况。

第四步，评审完毕，磋商小组与各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双方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有关磋商信息。

第五步，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无疑议后，如需对商务或技术要求进行实质性修改时，须通过“澄清/说明/补正”模块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在第二次报价前谈定；之后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

第六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协商，独立完成。

3、成交原则：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和财库〔2022〕1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认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

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本次磋商实行综合评分的办法，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依据《评分细则》的内容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分包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最后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6) 依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最后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两名成交候选人，当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4、交易中心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评分细则（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打分项目	标准分值 (分)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 报价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澄清/说明/补正”模块进行书面解释，供应商未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磋商小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p>
综合实力	20	<p>(1)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通过由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 CNAS 能力验证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提供证书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10 分。（磋商小组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以查询结果为准）</p>
同类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0 月至今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10 分。（提供合同原件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服务人员	6	<p>(1) 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证书, 得 3 分。(提供证书 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p> <p>(2) 项目组成员具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 CIIP-I (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 的, 得 3 分。(提供证书 图像版制作到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p>
技术方案	20	<p>项目组成结构、定级情况报告、信息系统备案、测评实施方法、项目保障措施、技术实施能力, 风险规避措施、文档保密管理、网络结构、后续服务保障、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 满分 20 分。</p>
整改方案	8	<p>设计原则、整体设计、区域划分、设计模型、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 满分 8 分。</p>
培训	6	<p>安全意识培训、网络安全法知识普及、等保测评知识交流, 每有一项内容完整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不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得分, 满分 6 分。</p>
满分	100 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委托方（甲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依据*****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招标）结果，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测评目标

乙方对甲方 XXX 系统（第三级） 按照国家等保 2.0 标准相应级别完成测评服务。通过测评，使甲方了解网络安全现状，发现安全风险，完善保护措施，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2. 测评内容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相关法规、标准及行业管理规范，通过访谈、核查、测试、风险分析等多种方式对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进行单元测评，并从安全控制间安全、层面间安全、区域间安全、系统结构安全等方面进行整体测评，给出初次测评结论，提出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待甲方按照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完成信息系统加固后，再对信息系统进行复评，出具最终测评报告。

3. 测评方式

访谈、核查、测试等多种方式。

第二条 合同服务要求

1. 测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测评期限：甲方指定时间。

第三条 项目环境提供

1. 提供资料：

- (1) 甲方信息系统的拓扑结构图、系统设备详细情况及安全设备详细情况；
- (2) 与测评相关的业务资料；
- (3) 与此次测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应全方位配合乙方项目的实施，向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及办公条件，并配备专人配合乙方测评工作。

3. 其他：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甲方应提供真实、完整的相关资料，若因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原因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根据乙方项目组的建议，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 付款方式：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全额测评费，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行号：

3.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具体条款参照合同附件《保密及非侵害协议书》

第六条交付物

等级测评报告 X 份。

第七条售后服务

提供安全咨询服务，涵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等方面。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的 20%作为赔偿乙方的损失。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的 20%赔偿给甲方。

2、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每迟延一天，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一日一计。

3、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测评工作的，每迟延一天，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日一计。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向甲方住所地仲裁机构仲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条其他条款

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

第十一条协议生效

-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正文内容以打印为准，手写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及附件《保密及非侵害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说明：以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张

项目编号：BDCS2022014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运行项目 （B包：保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等保测评）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兹委托_____同志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岁，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次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总价大写 (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3-1

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1			
总价大写 (人民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说明:

1、此“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不需编制到首次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结束后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模块,在规定时间内将签字盖章的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 图像版上传至“二次报价”模块,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次报价),系统默认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次报价) 做为最后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交付完成本次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供应商以成交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 4 报价分项详细一览表 (格式自拟)

附件 5

服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的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的商务要求	偏离情况 （符合、优 于、低于）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不足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附件6 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如无同类业绩及相关证明资料，可不提供。

附件7 磋商人简介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如无上述材料，可不提供。

附件8 供应商资格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的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院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注：以上(一)至(七)条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图像版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并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